

山高水长共泰安

山东泰安岱岳：积极办案落实“大泰山”融合保护理念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平伟 孙雨辰

2024年12月31日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跨年晚会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湖畔主舞台上演。为何选在这片土地?泰安市岱岳区辖区内,有屹立不倒的泰山山脉,有奔腾不息的大汶河,还有养育了一代代泰安人的富饶土地沃壤……

为了守护这壮美河山,近年来,岱岳区检察院积极落实泰安市检察院“四检”融合、内外协作、统筹推进的“大泰山”融合保护理念,立足检察职能,办理涉泰山及大汶河流域各类案件60余件。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内大汶河景色。

部门联动 共护汶水汤汤

大汶河又名汶水,是黄河下游最大支流,流经山东省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等地,纳泰山细流,最终汇入黄河。大汶河在泰安市岱岳区段长37.99公里,是岱岳区最重要的农田灌溉和用水水源。

大汶河河砂涵养水源、保证行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又是优质的工程建筑用料。一些不法分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盗采河砂贩卖,岱岳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如果仅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不直接要求行为人承担民事修复责任,那被破坏的河道就不能及时被修复,不仅会破坏生态环境,还对河水的行洪安全造成危害。

为更好地保护大汶河,2023年4月,岱岳区检察院制定了《泰山一大汶河“融”保护工作实施细则》,整合全院力量,集中统筹涉泰山、大汶河保护领域的检察履职,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刑事案件明确为融合保护专项,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联动开展“一体化提前介入、一体化调查取证、一体化联席会议、一体化起诉追诉”的融合履职。

2023年5月,岱岳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非法采矿刑事案件,嫌疑人朱某等人因盗采大汶河河砂被公安机关移送该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把线索移送给公益诉讼检察

察部门。随后,两个部门一体履职,共同查看非法采挖位置、制定案件办理方案等。

同年10月,该院对朱某等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朱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不等,判令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共计10余万元。朱某等人缴纳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之后,河道主管部门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代为修复。

2024年秋天,涉案河道修复工程顺利完工。此案后被山东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同时也被水利部评为水利系统典型案例。

“2024年,我院办理大汶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件,其中5件是由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除了内部联动,我们还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府检联动机制,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保护大汶河。”该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邓建强介绍说。据悉,岱岳区检察院与该区水利局建立了“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并成立了由岱岳区水利局局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主任以及岱岳区检察院检察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检察机关与主管部门的良性互动走向常态化。2024年,两部门联合行动6次,形成共同保护大汶河的合力。

补树种林 守望岱岳青绿

2018年4月,泰安市某乡镇的林地因雷击发生火灾事故,受灾面积90余亩,1万余株树木被烧毁。但是,因行政区划调整,受损林地处大山腹地,山路陡峭崎岖等多重原因,受损林地未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2023年,该乡镇被划回为岱岳区管辖,岱岳区检察院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该线索。该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钱涛至今还记得初次看到这片林地的场景:“因为距离火灾事故时间较久,受损山林并不是一片焦黑或者光秃秃一片,而是没有树木只有草。位于受损林地边缘的树木已经枯死,略微一碰,树枝便哗啦啦往下掉。”

2024年3月,岱岳区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公益诉讼检察官多次到现场取证。在查明事实后,岱岳区检察院于2024年7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职责,对受损林地依法进行补树种林。为进一步督促履职,岱岳区检察院还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共同商议修复事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行动:首先根据当地植被情况及需要修复的山林面积,购买了1.2万余

株侧柏营养钵苗,并发动当地熟悉山路的40余名村民进行集中栽植。经过一周的紧锣密鼓工作,1.2万余株树苗全部被栽植到受损林地。

2024年9月,钱涛再次带领检察官来到了受损林地,查看栽植树苗生长情况。“我们已经组织专人进行了查验,经过查验,这批栽植的树苗成活率达95%以上,近亩百火烧迹地完成绿化。”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介绍道。

尾矿治理 修复良田沃野

悠悠汶水不舍昼夜奔流往西,浇灌出岸田肥沃的平原,这片良田沃野还是闻名于世的汶阳田。岱岳区是历史上汶阳田的腹地,有着6000余年的耕作文明史。随着时代的发展,岱岳区这个传统的农业地区,被发现在肥沃的土壤之下还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然而在开采矿产过程中,一些尾矿没有及时得到修复,留下被破坏的山体和无法种植作物的土地。

2020年6月,岱岳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岱岳区历史遗留的3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但是相关修复工程进展缓慢,废弃矿山始终得不到有效治理。2023年5月,岱岳区检察院与岱岳区审计局会签文件,建立检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办案等方式加强协同监督。2023年8月,依据上述机制,岱岳区审计局向岱岳区检察院移送了该线索。

岱岳区检察院召集该区有关部门、属地政府、施工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协调推进修复工程的相关事宜,实时掌握矿山治理及土地修复等情况,并对现场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多方努力下,2023年12月,涉案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部完成。3处废弃矿山整体修复总面积1028亩,恢复绿化面积692亩,新增耕地面积336亩。属地镇政府借此建立了农业合作社,在被治理区域耕种植的农作物实现了小麦亩产800斤、玉米亩产1200斤的大丰收,相关经验做法被山东电视台多次专题报道。

如今,其中两处处矿山已被选为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工作现场观摩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几个大字矗立在被修复矿山的山顶,向来此观摩的访客诉说着各方为保护生态环境所做的努力。

筑牢民宿消防安全“防火墙”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对曾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时,某民宿负责人王某讲了自己的感受:“以前只顾经营,以为消防安全离我们很远,通过这次整改才知道我们民宿存在火灾隐患,现在想想都感觉后怕!”

近年来,随着全域旅游的发展,栾川县的民宿产业也呈几何式的增长。为更好服务民宿产业健康发展,消除旅游市场安全隐患,2024年7月,栾川县检察院开展了“百村千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对辖区民宿进行走访,该院检察官发现部分民宿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或配齐消防设施,未在建筑物内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未在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

置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给游客及经营者自身的安全带来隐患。

2024年10月25日,栾川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整治“问题民宿”安全隐患问题,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配合,形成消防监督检查合力,完善消防安全监督机制;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提高民宿从业人员消防应急能力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检察建议发出后,栾川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高度重视,对存在问题的民宿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并全面排查民宿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设施配备和制度规范。同时,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到民宿集聚区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提升民宿经营者和员工的消防意识。2024年12月19日,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回复该院称,已对辖区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完毕。

本报通讯员 姜祚璇 曹慧

近日,陕西省延安市的游泳爱好者小张早来到宝塔区某游泳场馆。刚踏入场馆,眼前干净整洁的场景令他大感意外,曾经略带浑浊的水也如今清澈见底。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比对,筛查出辖区部分游泳场所存在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的情况。随后,该院检察官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除了无证经营,有些游泳场所还存在水质检测不合格、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

对此,宝塔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公共

场所卫生监督职责,加大执法力度;责令“问题游泳场所”经营者立即整改,完善设施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加强员工培训,提升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游泳环境。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对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经营游泳服务的公司,督促其尽快

办理卫生许可证,并要求其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前不得经营游泳项目。此外,相关部门要求辖区内游泳场所对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设备等进行维护,规范对公共用品用具、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完善卫生设施,确保水质、环境卫生等符合国家标准。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公告】
检察日报 2025年1月23日(总第10795期)

刘院: 本院受理原告陈...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郑: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尹: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你: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你: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融安全格”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其种植面积达21万余亩,有超10万人参与,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乡村振兴支柱产业。眼下正值“融安全格”销售旺季,融安县检察院干警到“融安全格”相关企业走访,了解企业需求,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

你: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你: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
王: 本院受理原告...
李: 本院受理原告...
张: 本院受理原告...
赵: 本院受理原告...
孙: 本院受理原告...
周: 本院受理原告...
吴: 本院受理原告...